



北京市
朝阳区统计

年鉴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3

【12 人民生活】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朝阳区居民生活现状及变化情况，分为城市居民生活和农村居民生活两部分。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现金收支、主要商品购买数量及支出金额、居住状况和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等。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城乡居民生活状况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

三、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

城乡居民住户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总队统一制定。城市居民生活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城市居民生活调查样本为550户，覆盖20个街道和12个地区办事处。农村住户调查网点的抽选是以全区所辖行政村为总体，直接抽选调查村，在抽中村中抽选调查户。朝阳区共抽选样本户270户，覆盖12个地区办事处。



12-1 550户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调查户数(户)	550	550
家庭人口数	1467	1457
有收入者人数	1219	1199
就业人口数	791	758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372	342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13	22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人数	299	232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人数	24	18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人数	38	86
离退休再就业人数	43	51
其他就业人数	2	7
离退休人数	408	416
其他有收入者人数	20	25
无收入者人数	248	258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1.4	1.4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1.9	1.9

12-2 550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家庭总收入	43472	39031	11.4
#可支配收入	37883	34044	11.3
工资性收入	29687	26617	11.5
经营净收入	1343	1051	27.8
财产性收入	663	651	1.8
转移性收入	11779	10712	10.0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10838	9680	12.0
赡养收入	194	264	-26.5
捐赠收入	180	264	-31.8
出售财物收入	6	21	-71.4
借贷收入	24323	22743	6.9
#提取储蓄存款	24214	22594	7.2



12-3 550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人均消费支出	26785	24799	8.0
食品	8276	7692	7.6
#粮油类	752	753	-0.1
肉禽蛋水产品类	1689	1563	8.1
蔬菜类	608	562	8.2
糖烟酒饮料类	1081	956	13.1
干鲜瓜果类	860	788	9.1
糕点、奶及奶制品	749	704	6.4
衣着	2997	2649	13.1
#服装	2047	1833	11.7
居住	2010	2073	-3.0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699	1757	-3.3
#耐用消费品	736	836	-12.0
医疗保健	1621	1337	21.2
交通和通信	4313	4170	3.4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4470	3863	15.7
文化娱乐用品	1033	1034	-0.1
文化娱乐服务	2211	1656	33.5
教育	1226	1173	4.5
其他商品和服务	1400	1258	11.3

12-4 550户城市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摩托车	辆	2	3	-33.3
家用汽车	辆	45	40	12.5
洗衣机	台	102	101	1.0
电冰箱	台	101	101	0.0
彩色电视机	台	150	148	1.4
家用电脑	台	126	119	5.9
组合音响	套	32	30	6.7
摄像机	架	29	27	7.4
照相机	架	108	101	6.9
钢琴	架	5	5	0.0
其他中高档乐器	件	9	8	12.5
微波炉	台	92	92	0.0
空调器	台	194	189	2.6
淋浴热水器	台	101	101	0.0
健身器材	套	9	8	12.5
固定电话	部	93	94	-1.1
移动电话	部	232	226	2.7



12-5 550户城市居民家庭住房情况

单位：%

项 目	2012年构成	2011年构成	增、减百分点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29.9	29.9	0.0
房屋产权			
租赁公房	7.2	8.4	-1.2
租赁私房	3.1	3.6	——
原有私房	3.6	3.6	0.0
房改私房	53.7	51.9	1.8
商品房	32.1	32.5	-0.4
借用房	0.3	——	——
其他			
住宅建筑式样			
四居室	0.7	0.5	0.2
三居室	22.9	22.2	0.7
二居室	62.2	63.1	-0.9
一居室	8.3	8.4	-0.1
普通楼房	0.3	0.2	0.1
平房及其他	5.6	5.6	0.0
用水情况			
独用自来水	99.6	99.6	0.0
公用自来水	0.4	0.4	0.0
卫生设备			
无卫生设备	0.5	0.7	-0.2
有厕所浴室	96.8	97.1	-0.3
有厕所无浴室		0.2	-0.2
公用	2.7	2.0	0.7
取暖设备			
无取暖设备			
空调设备	0.4	0.4	0.0
暖气	94.9	94.8	0.1
其他	4.7	4.8	-0.1
燃料使用情况			
煤炭	0.2	0.2	0.0
罐装液化石油气	4.8	5.4	-0.6
管道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			
管道天然气	94.1	94.1	0.0
柴油			
其它燃料	0.9	0.3	0.6

注：2012年“房屋产权”中增加“借用房”，将2011年“租赁私房”按照是否交纳房租区分为“租赁私房”与“借用房”。

12-6 270户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户数(户)	270	270
人口	821	826
劳动力	545	553
就业劳动力	458	462
户均人口	3.04	3.06
户均劳动力	2.02	2.05
户均就业劳动力	1.70	1.71
就业劳动负担人口	1.79	1.79

12-7 270户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纯收入

单位:人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合 计	22152	19839	11.7
工资性人均收入	12508	11469	9.1
家庭经营人均收入	454	361	26.0
财产性人均收入	4424	3912	13.1
转移性人均收入	4766	4097	16.3



12-8 270户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381	16888	8.8
食品	5827	5242	11.2
衣着	1697	1543	10.0
居住	3427	3958	-13.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344	1003	34.0
医疗保健	1408	1142	23.3
交通和通讯	1789	1597	12.0
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	2229	1858	20.0
其他商品及服务	660	545	21.1

12-9 270户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项 目	单 位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洗衣机	台	101	101	0.0
电冰箱	台	108	112	-3.6
空调机	台	180	178	1.1
抽油烟机	台	92	92	0.0
吸尘器	台	19	20	-5.0
微波炉	台	79	78	1.3
热水器	辆	100	96	4.2
自行车	辆	146	155	-5.8
摩托车	辆	5	5	0.0
汽车(生活用)	台	24	24	0.0
电话机	台	98	96	2.1
移动电话	台	232	229	1.3
彩色电视机	台	146	147	-0.7
黑白电视机	台			
摄像机	台	13	13	0.0
影碟机	台	43	41	4.9
照相机	架	60	62	-3.2
家用计算机	台	100	97	3.1
中高档乐器	件	8	6	33.3

12-10 270户农村居民家庭住房情况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增长速度 (%)
年内人均新建(购)房面积(平方米)	0.66	3.46	-80.9
年内人均新建(购)房价值(元)	6575.3	14721.5	-55.3
人均期末拥有住房面积(平方米)	78.8	72.9	8.1
年末人均住房价值(元)	359009	330431	8.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市部分

家庭人口 指居住在一起，经济上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凡计算为家庭人口的成员其全部收支都应包括在调查表中。

有收入者 指就业者和当月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零星劳动收入等在200元以上的非就业者。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包括国有控股单位职工，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 指在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及其管理部门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 指在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和港、澳、台经济、其他经济单位中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 也被称为个体经营者（个体雇主与自营者），指个人或夫妻或与人合伙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或夫妻合伙人共同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个体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城镇劳动者。已正常经营且有固定场所但未办理营业执照者，就业身份也视同为个体或私营业主。具体包括：

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者 也被称为个体被雇人员，指受雇于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由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发给劳动报酬的人员。

离退休再就业人员 指离退休人员接受原单位或其他单位聘用并单独领取离退休金以外报酬的人。包括离退休后领取个体执照、从事个体劳动的人以及在所调查的月份内从事社会劳动时间超过半个月，所取得的报酬在当地足以维持本人生活的离退休人员。

其他就业者 指以上6部分以外的就业人口，包括没有固定性职业，在所调查的月份内从事社会劳动时间超过半个月，所取得的报酬在当地足以维持本人生活的人员。如从企业领取原料在自己家里进行生产加工、家庭拆洗缝补、家庭托儿、保姆、专门从事写作、绘画、信息、中介服务、股票证券投资等获得收入的人员以及其他未领执照的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劳动者。

离退休人口 按规定退出工作岗位，并领取离退休金或养老金的人员。

其他有收入者 指除就业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外的家庭成员，当月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零星劳动收入等在200元以上的未就业者。

无收入者 指当月收入不足200元的非就业者。

家庭总收入 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出售财物和借贷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经营净收入 指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生产成本和税金（但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所得的收入。

财产性收入 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房屋、土地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理赔、住房公积金、家庭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离开生产或工作岗位，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并享受离退休待遇的人员，领取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包括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离休人员的离休金、生活补贴、保姆津贴，因工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离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等也都包括在内。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给家庭成员的现金。包括未计算为家庭人口的家庭人员出国、到外地工作，带回、寄回给家庭的收入。

捐赠收入 指家庭得到的亲友赠送收入，包括遗产收入。与赡养收入的区别，赠送是对本家庭成员无赡养义务的亲友给家庭成员的现金。

出售财物收入 指调查户出售家庭财物所得到的收入。由于出售财物是家庭财产从实物形态转为货币形态，家庭财产总量不变，因此不计入可支配收入中。

借贷收入 指家庭资产不发生增减的周转性非生产经营性收入。包括提取银行存款、借入款、收回借出款、兑售有价证券、收回的投资本金、贷款等。

提取储蓄存款 指从金融机构提取已存入的活期或定期存款。

消费性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八大类。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进食的各种消费品，包括在商店、集市、工作单位食堂和饮食业购买的主食、副食、烟草、酒、饮料以及干鲜瓜果、糖果、糕点、奶制品等。

衣着 指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着品的各种材料，包括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合成纤维纺织的各种布匹、呢绒、绸缎及其加工的服装，各种鞋、袜、帽及其他零星穿着用品等。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各类日用消费品及家庭服务。包括日用耐用消费品、室内装饰品、床上用品、家庭日用杂品、家具、家庭服务。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费用。包括医疗器具、保健用品、医药费、滋补保健品、医疗保健服务及其他医疗保健费用。

交通和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指调查户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住房、水、电、燃料方面的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个人用品和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 $\times 1.333$ 计算得出。应扣除住房中专门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

租赁公房 指调查户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

租赁私房 指调查户向私人租赁或借用的并交纳房租的住房；2011年含义为调查户向亲友租赁或借用的住房，不论是否缴纳房租。

原有私房 指调查户自建、祖传或在住房改革前购买的住房。

房改私房 指调查户在房改中以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的带产权的住房。



商品房 指调查户按市价购买的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

借用房 指调查户借用他人住房居住且不付租金的住房。

农村部分

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以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应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计算方法为：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总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生产、生活和再分配的全部支出。家庭经营费用支出、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财产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 是指农村住户用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分为食品消费支出、衣着消费支出、居住消费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